

# 公司政策 8

## 法規遵循計畫

### 目的

自從 1946 年 Homer H. Stryker 博士創辦 Stryker 以來，Stryker 在處理公司業務過程中不斷持續致力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和最高道德標準。本法規遵循計畫由 Stryker 董事會設立，目的在於協助確保我們的行為持續符合法律規定和道德要求。

### 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 Stryker 及其國內外子公司、部門和營運單位（以下統稱「部門」）的所有員工、主管和董事，並補充公司《行為準則》中所規定的法規遵循程序。

### 基本政策

1. 員工、主管和董事：Stryker 的所有員工、主管和董事均有責任遵守 Stryker 的《行為準則》、相關法律、政策、程序和本法規遵循計畫。董事、公司和部門主管及由 Stryker 管理層所確定的其他員工應每年一次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瞭解並遵守上述法律、政策和程序。
2. Stryker 部門
  - 2.1. Stryker 透過其不同的營運部門進行其業務，並且 Stryker 各部門負責以合乎道德及合法的方式執行其事務。
  - 2.2. 部門總裁。Stryker 各部門的負責總裁或執行主管（以下稱為「部門總裁」）在確保員工瞭解並遵守相關法律、政策、程序和道德標準方面負有首要職責。部門總裁指派一名部門法規遵循主管和一個部門法規遵循委員會來協助其履行上述職責，並應任職於法規遵循委員會。
  - 2.3. 部門法規遵循主管。部門法規遵循主管應由部門主官或部門高職等員工擔任。部門法規遵循主管將主持和指導部門法規遵循委員會的活動。部門法規遵循主管應向部門總裁、Stryker 法規遵循長和法律總顧問進行彙報。
    - 部門法規遵循委員會。部門法規遵循委員會由部門總裁、法規遵循主管和部門總裁認為合適的其他員工所組成。部門法規遵循委員會負責：
      - 知悉相關法律和標準。部門法規遵循委員會應知悉 Stryker 《行為準則》、Stryker 政策手冊、部門員工手冊和 Stryker 及部門所制定的其他政策和程序以及可能適用於部門活動的所有法律和規章。
      - 教育和培訓。部門法規遵循委員會負責向員工提供關於相關法律、政策及程序的教育和培訓。
      - 監督/稽查。部門法規遵循委員會負責制定稽查程序，監督員工遵守相關法律、政策和程序。
      - 報告。部門法規遵循委員會應透過部門總裁和部門法規遵循主管向 Stryker 執行長、法規遵循長、法律總顧問或財務長彙報所有法規遵循事務。部門總裁也應與 Stryker 董事會每年一次共同審查本部門的法規遵循狀況。
3. Stryker 法規遵循長、法律總顧問和公司財務主管。
  - 3.1. 法規遵循長。Stryker 法規遵循長對 Stryker 的法規遵循計畫和活動負有監察之責任。該職責包括與 Stryker 部門法規遵循主管、部門法規遵循委員會和公司法規遵循委員會合作，支持其法規遵循和避責之努力，協助決定潛在可能發生的責任問題，制定和執行針對上述問題的行動計畫，以及稽查和監督公司的法規遵循活動和狀況。
  - 3.2. 法律總顧問。Stryker 的法律總顧問和法律人員負責協助部門及公司法規遵循計畫的制定、執行和具體操作，包括提供有關部門活動的適用法律和規章之建議與諮詢，以及協助部門制定並維持其教育和法規遵循監督計畫。
  - 3.3. 公司財務主管。Stryker 財務長、財務總監、財務總管、內部稽核副總裁、稅務副總裁和公司財務人員負責協助部門和公司遵守相關財務、稅收、報告及會計方面的法律和要求，協助部門調查任何違反上述法律和要求的舉發行為。
4. Stryker 公司法規遵循委員會：Stryker 公司法規遵循委員會由財務部、風險管理部、法規遵循部、法律部、人力資源部、內部稽核部、法規/品質部、資訊技術部和公司其他部門的資深公司代表所組成。委員會負責協調部門間的法規遵循及避責活動，執行全公司範圍內法規遵循措施，支持並監督部門法規遵循和規避風險的努力。
5. Stryker 董事會：Stryker 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法規遵循計畫的行政管理。
6. 報告、調查與實施
  - 6.1. Stryker 員工應向所在部門的總裁或法規遵循主管，或向公司執行長、法律總顧問、法規遵循長或財務長報告任何涉嫌違反法律或 Stryker 政策或規程的行為。部門總裁和法規遵循主管、法律總顧問、法規遵循長及財務長應將收到的報告通知執行長。所有重大違規行為都應向 Stryker 董事會報告。
  - 6.2. 除非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否則公司對於舉發者身份應予保密（如果舉發者不希望洩露自己的身份）。允許匿名舉發。公司會迅速調查受舉發的違規行為。員工應完全配合公司所發起的調查。
  - 6.3. Stryker 將採取最重可能導致終止僱傭關係的適當懲處措施以執行法規遵循計畫。紀律處分的理由包括：違反包括 Stryker 《行為準則》、本法規遵循計畫和公司或部門其他政策在內的相關法律、政策或程序；未舉發違規行為；對善意舉發涉嫌違規行為的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及主管或上司未能適當妥善地阻止或發現違規行為。
  - 6.4. 有關法規遵循計畫的問題，應向相關部門的總裁或法規遵循主管，或向 Stryker 執行長、法律總顧問、法規遵循長或財務長提出。